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簡字第534號

原　　告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訴訟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
被　　告　邱順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4,380 元，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0,38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等語，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訴之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40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下稱榮工處）員工，於83年9 月1 日榮工處辦理先期專案裁減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下稱補償辦法）領取勞工保險補償金（下稱補償金）478,380 元。又依補償辦法規定，如被告再參加勞工保險而領取老年給付時，即應繳回與所領老年給付相同金額之補償金，被告於領取補償金時亦簽立切結書承諾有此情形時，會繳還領取之補償金。嗣後，被告加入勞工保險，並於103 年4 月起，自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8,486 元，依補償辦法，被告即應繳回先前所領補償金478,380 元。惟被告迭經原告催討，僅繳回124,000 元，尚積欠354,380 元仍未繳回，爰依補償辦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及切結書之約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84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伊原為榮工處員工，於榮工處辦理專案裁減時，已領取補償金478,380 元乙節不爭執，然伊自103 年3 月起至109 年1 月已陸續繳還補償金共15萬元，僅餘328,380 元未繳還，是原告請求被告繳還354,840 元之補償金並無理由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榮工處專案裁減人員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應按月繳回補償金人員清冊、被告按月繳還補償金明細、被告願繳回補償金之切結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 年6 月10日保普老字第10360135990 號函、原告103 年6 月18日榮民行字第1030003710號函、臺北長春路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除抗辯其繳還補償金之金額外，其餘均未爭執，應堪信為真實。又被告辯以其已繳還補償金15萬元部分，為原告否認，並主張被告僅繳還124,000 元，故此部分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就其已繳還本案補償金債務一事，固提出107 年12月5 日至109 年1 月30日臺灣銀行送金簿存根共14紙（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及證物袋），惟依原告所提之被告按月繳還補償金明細，可知原告已將上開臺灣銀行送金簿存根所示之匯款金額自請求金額中扣除（見本院卷第21、53頁），不在本件請求金額範圍內，且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已繳還15萬元之補償金，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舉證不足，洵無足採。

㈡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離職或資遣人員，於退出原參

加之勞工保險，除符合規定得請領老年給付者外，其損失之勞保投保年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59條所規定之老年給付計算標準結算補償金。」、「前二項補償金於事業移轉為民營型態後辦理退保時一次給付，但依法再參加各該保險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將補償金繳回本基金。」補償辦法第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在榮工處辦理裁減時，曾於84年9月16日出具切結書承諾先自榮工處領得補償金478,380元，若於離職後再加入勞工保險，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時，應返回上開補償金予榮工處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補償辦法第5條規定、切結書約定，扣除被告已返還124,000元之補償金後，訴請被告返還原告354,380元【計算式：478,380元－124,000元＝354,380元】，自屬有據。

㈢ 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返還補償金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上開債權既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送達支付命令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被告依法即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0月15日（見支付命令卷第36頁所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補償辦法規定及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4,380元，及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孫秀桃